


因應COVID-19疫情(二)公司經營、完整接種疫苗產業、疫苗接種紀錄，哪些是我需要知道的法律問題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環境·衛生 / 安全衛生 2021-06-07 07:37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2-07-20 03:12

因應COVID-19疫情，大家的生活都有許多必須因應的變化，這些改變也同時涉及相關的法律問題。法律百科整理了關於公司經營、疫苗接種證明等問題；另外，《[因應COVID-19疫情\(一\)](#)，[戴口罩、快篩實名制、假訊息，哪些是我需要知道的法律問題？](#)》分享與政府機關交涉、防疫、各種活動取消延期的問題；《[因應COVID-19疫情\(三\)](#) [疫苗接種假、勞工權益、移工權益，哪些是我需要知道的法律問題？](#)》以勞工、移工角度分享職權益。

我們也會陸續增補，希望透過傳遞正確有效的法律知識，與大家一起度過疫情：

Q1：聽說有些行業要強制接種，是哪些行業？沒接種3劑就不能工作了嗎？

A1：2022年4月22日起，除了高中以下及幼兒園、補習班安親班、運動場館、桌遊麻將館、酒店酒吧舞廳俱樂部茶室、社區型日照中心等24類場所人員必須完整接種疫苗，再擴大至公費疫苗接種的1、2、3、7類的人員（例如醫事人員、運輸業駕駛、外送員等）與矯正機關、殯葬業人員等，都必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。

但指揮中心指出，如果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，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接種疫苗，可以每週1次提供陰性檢驗報告取代。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自4月22日起，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](#)》、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1），《[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部分場所\(域\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](#)》、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1），《[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\(域\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](#)》。

Q2：八大行業、健身房的消費營業有什麼注意事項？

A2：2022年4月1日起，要求酒店、酒吧、歌廳、舞廳、俱樂部、美容院、特種茶室、夜店、三溫暖等所有員工都要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如果第2劑滿3個月，就要接種第3劑；而且在2022年4月30日以前，要進行每週1次的快篩，陰性才能提供服務。

2022年4月1日起進入八大行業消費的客人必須出示至少接種3劑的疫苗證明、4月22日起進入健身房的客人也要出示第3劑的接種證明，出示方式包括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。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自4月22日起，強化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](#)》、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4月1日至4月30日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，並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](#)》、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自1月21日起，前往部分休閒娛樂場所應配合出示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紀錄](#)》、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1），《[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\(域\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](#)》。

Q3：因應疫情，哪些行業可以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適用特殊加班規定？

A3：製造業、服務業、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協助辦理重建工作的產業，包含通路商、物流業都算適用特殊加班。

特殊加班，原則上雇主要與勞工協商並且勞工同意，在例假日加班，或是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，雇主都要加倍給薪。

勞動部（2020），《[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](#)》、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21），《[因應疫情，哪些行業可以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適用特殊加班規定、相關加班問題](#)》。

Q4：因應疫情，哪些行業的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可以降為8小時？

A4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應該有至少11小時的休息時間，但因應疫情近期確診人數比三級警戒時期多，勞動部公布2022年6月13日～9月30日間製造業、批發業、綜合商品零售業、倉儲業，以及6家鋼鐵產業工廠的輪班人員，更換班次的連續休息時間可以減少為8小時。但要縮減休息時間的公司還是要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，才能實施。

勞動部（2022），《[勞動部公告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增列「製造業等4行業」、「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業」之輪班人員](#)》。

Q5：因應疫情，雇主可以請員工居家辦公嗎？雇主要負擔網路費、電話費嗎？原本的零食、午餐補助要持續提供嗎？如果員工中午外出買午餐，途中發生車禍，算是職業災害嗎？

A5：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的「[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](#)」，雇主為防疫請員工居家辦公，不會違反勞動基準法，但建議雇主跟員工協商達成共識，會比較妥善。

因應居家辦公，員工增加網路費、電話費支出，是執行工作必要的行為，建議雇主補助員工「實際增加的支出」；而零食、午餐補助是雇主給勞工的福利，雇主沒有一定要提供的義務。

疫情期間，如果雇主指定員工居家辦公，員工的家就是提供勞務的場所，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，勞工提供勞務過程中因生理需要外出用餐，有可能被認定為職業災害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21），《[因應疫情許多人在家工作，雇主跟員工有哪些要注意的事情？](#)》。

Q6：因疫情員工居家辦公，雇主要留意哪些事情呢？

A6：勞動部於2022年公布修訂版的「[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](#)」，請雇主要對員工居家辦公職業安全衛生作風險評估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例如：雇主要提供居家工作者必要的設備、設施，允許居家工作者暫時將設備從工作場所帶回居家工作地點，如電腦、顯示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印表機等。另外，如果員工對於操作辦公工具、辦公安全健康有疑慮的話，雇主應該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2022），《[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](#)》。

Q7：疫情期間居家辦公，公司要求所有同事上班時間開啟視訊，讓大家可以彼此看到彼此工作畫面，這樣要求合法嗎？

A7：法院實務多認為，雇主基於「保護財產」與「對勞工的指揮監督」，可在工作場所裝設監視器。因應防

疫需求居家辦公，形式上雖然是改變工作地點，但因為勞工居家辦公，會擴及勞工居住私領域，假設雇主要求所有同事上班時間內開啟視訊，讓所有人可以看到彼此工作畫面，雇主行為需要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且雇主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也需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21），《[疫情期間居家辦公，公司要求所有同事上班時間要開啟視訊，所有人可以看到彼此工作畫面，這樣要求合法嗎？](#)》。

Q8：餐廳可以內用嗎？還是只限外帶？

A8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2021年7月13日起餐廳可以內用，但須要落實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。同年10月5日起，餐飲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、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、開放試吃；但2022年4月起仍禁止逐桌敬酒（茶）。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即日起取消實聯制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維持至5月31日](#)》、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1），《[指揮中心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](#)》、

衛生福利部（2021），《[餐飲業內用服務須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](#)》。

Q9：疫情期間又進入6月召開股東會的旺季，去年因應三級警戒可以延期，今年的股東會也可以延期舉辦嗎？可以用視訊進行嗎？

A9：2021年6月股東會旺季期間因應三級警戒，延期舉辦。2022年仍屬疫情期間，非公開發行公司如果因Covid-19疫情，召開股東會有困難，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；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如果召開股東會，則要依照金管會的「[防疫作業指引](#)」辦理，並鼓勵股東積極使用電子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。

[經濟部經商字第11100594730號函](#)（2022/5/5）、[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015230號函](#)（2020/4/16）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2022），《[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於疫情期間召開股東會，應依『防疫作業指引』辦理，並鼓勵投資人多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](#)》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2021），《[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，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](#)》、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2021），《[為因應疫情，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，停止召開股東會](#)》、

經濟部（2021），《[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為配合本（110）年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需要而延期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](#)》。

Q10：疫情期間，勞資會議可以用視訊開會嗎？

A10：疫情期間，公司可以依照[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](#)，用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，要留意做到「參與者在會議進行中可以辨認會議內容」、「參與者可以看到、聽見整個會議過程」兩件事。如果先前沒有在實體勞資會議中決議要採用視訊會議，可以在第一次視訊會議中首先討論「以視訊方式召開勞資會」，並經過會議通過，接下來勞資會議就能用視訊方式繼續進行。

勞動部（2021），《[勞資會議採視訊方式召開，疫情期間無礙勞資溝通](#)》、

勞動部（2021），《[勞動部發布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明確規範勞資會議相關運作事項](#)》。

Q11：疫情期間，公司登記、變更登記來不及在法定期限內辦理，會被處罰嗎？

A11：公司在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發生應該辦理登記、變更登記的事情，因疫情無法在法定期限內辦理登記，

算是「不應歸責於公司的事由」，法律特別規定公司不用被處罰；公司要在三級警戒解除日起10日內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經濟部（2021），《[經商字第11002418260號](#)》。

Q12：政府徵用防疫旅館，業者收到補償費，需要繳納營業稅嗎？

A12：如果旅館被政府徵用當作防疫旅館，政府會給予補償費，目的是要彌補、補貼旅館營運成本，旅館不是因為銷售勞務而產生收入，不用開立統一發票，也不用課徵營業稅。

財政部（2021），《[政府向旅宿業者徵用客房設置集中檢疫場所支付之補償費，免徵營業稅](#)》。

Q13：國外的商務人士可以入境臺灣了嗎？

A13：2022年3月7日起，外籍和中港澳的商務人士都可以申請入境，但入境時還是必須提出相關證明、配合防疫措施。

除了商務人士，自7月25日起，外籍人士也可以因為從事志工、傳教弘法、研習（宗教教義）、實習、國際交流及度假打工（青年交流）等事由，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臺。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7月25日起，放寬外籍人士得以志工、傳教弘法、研習\(宗教教義\)、實習、國際交流及度假打工\(青年交流\)等事由申請入境](#)》。

衛福部疾管署（2022），《[3月7日起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](#)》。

Q14：移工的引進許可時效要到了，但目前沒有居留證的外籍勞工暫緩入境，人力不足怎麼辦？

A14：邊境嚴防暫緩外國人入境的情形下，移工引進的許可時效如果是在2022年4月1日～6月30日到期的，一律自動延長3個月，雇主不用再向勞動部申請延長。

勞動部（2022），《[因應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，自動延長移工入國引進許可效期3個月](#)》。

Q15：政府規定移工入境要先投保COVID-19醫療保險，保費誰負擔？

A15：2021年12月1日起，雇主在移工入境前要先幫移工投保COVID-19醫療保險，上傳投保證明到勞動部網站，移工才可以入境。保費約1200元由雇主支付，之後不可以要求移工償還，違反會被罰6-30萬元罰鍰，並廢止許可、2年內不可以申請。

勞動部（2021），《[自110年12月1日起，移工入境應投保COVID-19醫療保險](#)》。

公司經營， 八大行業， 接種疫苗， 疫苗紀錄， 居家辦公
